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114號

原　　告　張雅惠

被　　告　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712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8,7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有限公司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113 條、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公司業經股東同意解散，並經高雄市政府民國112年6月7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2070110號函解散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公司章程、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57頁），且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字第20號裁定選任余景登律師為清算人，亦有該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3頁），是本件被告法人格並未消滅，並應以余景登律師為公司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之請求聲明原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119元（見本院卷第12頁），嗣於112年9月21日言辯論期日時，將請求金額變更為28,712元（見本院卷第7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8月16日，擔任被告之業務，底薪為每月新臺幣（下同）32,000元，其餘為業績獎金。然被告竟於112年5月31日無預警歇業，據新聞報導已破產。為此，爰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資遣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712元。

二、被告則辯以：原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應提出證據之原本。另清算人迄今尚未取得公司交付之員工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等資料，請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為判斷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

㈡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存摺交易明細表、臺

中市政府開會通知函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勞工名冊請求明細表、戶籍謄本、高雄市政府函文、公司變更登記表、高雄市政府112年6月16日高市經商公字第11125207011號函文（被告經認定解散）（見本院卷第13至19、37至58、79至81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㈢綜上，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8,712元（見本院卷第83頁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 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勝訴部分，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333元，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惟仍應列入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何惠文